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0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林聖龍

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4日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0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未據抗告人繳納抗告費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堯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李盈菽